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黃怡慈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alice400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28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提報申請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：專業發展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7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，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，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、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、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，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。

三、旨案採自由申請制，請貴校（園及中心）依需求及各類輔導目的評估後提報：

（一）目的：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精緻化、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，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。

（二）對象：

幼兒園 114/03/31 10:02



1140002343

無附件

- 1、期強化教保情境規劃者。
- 2、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者。
- 3、期精進課程與教學者。

四、旨揭輔導計畫提報方式及相關期程如次：

(一)申請期程(詳如作業期程表)：

- 1、請貴校(園及中心)自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至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間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(以下簡本系統)-輔導計畫區填列欲申請類別之「輔導計畫申請表」，並於5月2日(星期五)前報送應檢附資料至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國教署提供「114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表」紙本資料1份，請各校(園及中心)於系統開放前，先行邀約輔導人員並依申請表預先規劃輔導內容，俾利申請作業之進行。

(二)應檢附資料：

- 1、114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表。
- 2、第2年申請持續辦理輔導者，需檢附「113學年輔導計畫申請表」(如為有條件通過者應附修正後申請表)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歷次輔導紀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需額外檢附資料說明如下：

(1)輔導目標勾選「精緻化教學：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」及「特色化教學」者，檢附113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，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。

(2)非營利幼兒園請檢附「委託辦理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契約書」影本(務必包含園名頁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頁及關防章頁)；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，請併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。

(3) 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請檢附「委託辦理○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契約書」影本(務必包含中心名頁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頁及關防章頁)；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，請併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。

(4) 申請蒙特梭利或華德福幼兒園輔導者，應檢附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。

(5) 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，應併附下列資料：

甲、輔導人員合作計畫書。

乙、次輔導人員與輔導主題相符之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專家資歷、證照。

丙、113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，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。

(6) 規劃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諮詢者，需檢附外聘專家與輔導主題相符之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專家資歷、證照。

五、旨案申請之注意事項，請依輔導作業原則辦理，另請留意下列情形：

(一) 同一日僅得輔導一個機構；倘輔導方式採他園觀摩、親

職教育講座、各類專題演講、陪同教保服務機構進行社區教學及各類成果發表會；或輔導內容為舉辦各類節慶活動或典禮之籌備策會及前置討論等，不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之範疇，均不予補助。

(二)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請及請領，如查獲則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六、旨案申請相關資訊及輔導作業原則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/幼兒園專區/課程與教學/專業成長/教保服務機構輔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